信息披露

持股数量(股)

150,070,8

27,823,63

28,450,84

2、海南祺御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3、光云投资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43,632,83

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注:1.5%以上股东华营投资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

2.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干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200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1、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南祺御的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

满后第二年内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料技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2、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谭光华的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

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 金红利, 送股, 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 须按昭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首

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转让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

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

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有派息, 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

本公司/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人后6

配的当年及以后在度的现金分红山圣以朱行扣除 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来云科技所有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50.070.840

减持比例

下超过

不超过

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前取得:43,632,810股

PO前取得:27.823.630限

35.24% IPO前取得: 150,070,840版

6.68% IPO前取得:28,450,843版

10.259

35.249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収减持股份 来源

自身资:

股东身份

5%以上第一大

注:1、本次减持计划仅仅谭光华和

谭光华

光云投资

华营投资

海南祺御

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谭光华

光云松资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股)

下超过:4,250,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减持数量(股

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910,000股:

作出承诺√是 □否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

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

000股。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融通出借股份及收回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 事长谭光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632,810股,占公司 总股本10.25%;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 限售流通股份154,32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36,24%;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营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3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 7.69%。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68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8%。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直接持有公司36,850,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8.65%。

本次权益变动后, 谭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32,810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 10.25%;华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3,63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9%减少至6.53%;光云投 资直接挂有公司职份150 070 840股 挂有公司职份比例中36 24%减少至35 24%,遭来化 来テ科资 华营投资三者合计持股比例由54.18%减少至52.02%。海南祺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50,843股,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由8.65%减少至6.6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分别收到华营投资、光云投资、海南祺御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 告知函》,现将两者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		谭光华			
国籍			中国				
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谭光华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夏主 楼19层1917室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 楼23层2313室				
名称四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兴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6号洋浦迎宾馆写字楼第三 层石榴石厅、红宝石厅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1	华营投资	大宗交易	2023/6/7-2023/ 6/16	人民币普通股	-4,910,000	-1.15%	
2	光云投资	转融通	2023/6/14-202 3/6/16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1.00%	
3	谭光华	未变动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小计					-9,160,000	-2.15%	
4	海南褀御	大宗交易	2023/6/7-2023/ 6/15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0.99%	
		转融通			-4,200,000	-0.99%	
小计					-8,400,000	-1.97%	
合计					-17,560,000	-4.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力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学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造成。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加又尔、巴州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光华	43,632,810	10.25%	43,632,810	10.25%	
华营投资	32,733,630	7.69%	27,823,630	6.53%	
光云投资	154,320,840	36.24%	150,070,840	35.24%	
海南褀御	36,850,843	8.65%	28,450,843	6.6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融通出借股份及收回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3、本次权益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巷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谭光华直接持有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632,8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海南褀御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450,843股,占公 司总股本6.68%。此外,海南祺御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参与 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谭光华、海南祺御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计划进行减持。其中谭光华 除的具体情形等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海南祺御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50%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年7月12日-2024年1月11日) 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公司股份 司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投资")、杭州华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营投资")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

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分別收到谭光华、海南祺御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 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Ξ)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 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1、谭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 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器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0.0442%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6月16日举行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五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童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111,157,181股,占奥 持佳公司总股份数的34,2605%。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352, 3,26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0.87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58,348,917股,占奥特佳

司总股份的23.38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9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1,617,78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

股份的1.0625%

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讲行了计票,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38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1,5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5%;反对1, 6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39%;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36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7%;反对1,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10%;反对1. 3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365.28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7%; 反对1.3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10%;反对1 3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1%;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2.2699%。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15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5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5,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96%;反对1, 5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5%;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音1 109 364 68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 8387%·反对1 301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5,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082%;反对1 30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19%;弃权49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2.269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66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8%; 反对1,2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26,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06%;反对1 2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69%;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1.06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33.52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154,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5,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68%;反对1 77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07%;弃权229,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1.0625%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 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直实 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施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云以白开和山加州时2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用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 16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十 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0人,代表股份365,354,605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6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10,600,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54,754,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 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近米甲以间5位 水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3,569,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14%;反对1,647,178股,占出席会议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8%;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寺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69,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98%;反对1,647,178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8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东所持股份的0.2519%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音363 622 627股 上中度全议所有股本所持股份的QG55G%,反对1 564 179股 上中度全议

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1%;弃权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22.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66%;反对1.564.178股,占出席会议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67%; 弃权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总农伙间65: 国意386,255,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96%;反对9,065,938股,占出席会议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14%;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亥项议案获得诵讨. 4、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63,56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9%;反对1,648,878股,占出席会议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3%; 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山小股左兑夷冲情况

同意52,967,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7%;反对1,648,878股,占出席会议 P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14%; 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9%。 该项议案获得诵讨。

同意363,72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4%;反对1,615,978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同意53,12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00%;反对1,615,978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1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以東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 572 5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2%; 反对1 647 178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 第4股份的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2.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53%;反对1.647.178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83%;弃权1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高表表表面62: 同意684,14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6%;反对1,181,803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6%;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行的成为。28.20是11.18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9%;反对1,181,803股,占出席会议 小人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4%;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申以《公司2023年度日常天駅交易物町市的以条》。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93,9697%;反对1,403,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930%;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一小成本版本在17年10年 可屬之2,387、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97%;反对1,403,978股,占出席会议 2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30%;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该项议案获得诵讨。 E、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律师姓名:李大鹏、侯镇山 结论性意见:北

B. 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

.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30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07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495,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46.056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7,4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28%:通过 而完全方案认为成本的人,还是成为了,"不是成上百分月来获不成成"的成本的。 给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02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吴凯、董事 会秘书董郭静观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郭永生、崔博、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珠、监事宋爲、王 栓、刘卉子视频出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

义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 1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冲结里,通过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索的议案》

同意292.341.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0%; 反对1,1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7,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95%;反 对1,153,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回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 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反对1.153.668股,占出版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7,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95%;反 对1,153,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通过。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友芳、吴致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4.00万股

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等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2日 、首次授予数量:144.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0人 4、授予价格:14.66元/股

5、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全赖放弃认购公司机的直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度。因此,公司本次购制性股票就断计划 首次接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接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万股。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量(万股)	数的比例	额的比例	
	1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6.83%	0.11%	
	2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6.83%	0.11%	
	3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4.50	2.56%	0.04%	
	小计			28.50	16.23%	0.2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人)			115.50	65.77%	1.07%	
	首次授予合计(20人)			144.00	82.00%	1.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							

本公成加川 以旱条次合可以公时收率公顷时13%。公司主部记书双明(中30次)或成成加川 刘州帝汉时(时10次)杂员企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定领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 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 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

引、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30% 4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大权益不得遗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6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

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此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8660号)。根据该 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21,110,400,00元,其 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4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 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8,337,500股增加至109,777 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数量 57,727,500 53.28% +1.44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 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

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899.3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经 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人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

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数量

59.167.50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 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8660号)。

同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司意292,423,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3101%;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会 义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1,071,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292,341,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0%;

1. 有效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17日